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2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